

澳門特別行政區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周偉迎召集人台啟

| | | | |
|--|--|---|---|
|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004/CCSCI/OFI/2025 , 019/CCSCI/OFI/2025 |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20-01-2025 , 24-02-2025 |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016/DRP-CC/2025 | 澳門郵政信箱 8809 號 C. Postal 8809 - Macau |
|--|--|---|---|

事由：
Assunto 回覆離島區社諮詢意見

周偉迎召集人：

謹就 貴委員會下列意見作出回覆，敬請察收為盼：

| 收件編號 | 個案編號 | 回覆內容 |
|-------------------|-----------------|--|
| 040/CCSC/ 2025 | 01/B- I/2025 | <p>針對戶外表演區舉辦活動期間的交通安排，本局將持續與相關部門協調於活動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包括檢視公共交通的通達性，因地制宜完善交通配套設施的使用條件和空間；亦會推動並協助由主辦方主導負責穿梭巴士及人流指示的安排，為活動參與者的出行提供便利。對於接駁巴士目的地的意見，本局會因應活動舉辦性質向主辦方提供適當建議。</p> <p>未來在規劃行人專用區前，本局將積極與警方及各部門溝通協調並參考過往經驗，配合周邊道路的交通狀況適時作出調整。</p> |
| 043/CCSC/ 2025 | 02/B- I/2025 | 就有關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12/DRP-CC/2025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
| 045/CCSC/ 2025 | 03/B- I/2025 | |
| 046/CCSC/ 2025 | 04/B- I/2025 | 針對戶外表演區舉辦活動期間的交通安排，本局將持續與相關部門協調於活動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包括檢視公共交通的通達性，因地制宜完善交通配套設施的使用條件和空間；亦會推動並協助由主辦方主導負責穿梭巴 |

| | | |
|-------------------|-----------------|---|
| | | 士及人流指示的安排，為活動參與者的出行提供便利。對於接駁巴士目的地的意見，本局會因應活動舉辦性質向主辦方提供適當建議。 |
| 048/CCSC/ 2025 | 05/B- I/2025 | 就有關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12/DRP-CC/2025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
| 049/CCSC/ 2025 | 06/B- I/2025 | 本局不斷研究在不同區域增設公共停車場，提供合適的公共泊車位，本局也將持續完善交通建設，進一步優化澳門交通網絡，致力創設條件增加車輛停泊空間。 而就有關利用國有土地開闢臨時車位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12/DRP-CC/2025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
| 050/CCSC/ 2025 | 07/B- I/2025 | 有關聯生圓形地周邊的巴士服務，本局會根據實際客觀環境，及因應市民對相關路線之需求及其他客觀條件等作整體考量，適時研究調整相關巴士服務的可行性，以不斷改善巴士服務水平。 而就有關公共停車設置，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12/DRP-CC/2025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
| 052/CCSC/ 2025 | 08/B- I/2025 | 針對戶外表演區舉辦活動期間的交通安排，本局將持續與相關部門協調於活動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包括檢視公共交通的通達性，因地制宜完善交通配套設施的使用條件和空間；亦會推動並協助由主辦方主導負責穿梭巴士及人流指示的安排，為活動參與者的出行提供便利。 |
| 053/CCSC/ 2025 | 09/B- I/2025 | 針對戶外表演區舉辦活動期間的交通安排，本局將持續與相關部門協調於活動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包括檢視公共交通的通達性，因地制宜完善交通配套設施的使用條件和空間；亦會推動並協助由主辦方主導負責穿梭巴士及人流指示的安排，為活動參與者的出行提供便利，同時透過不同渠道發佈有關活動舉行當日相關的交通安排，供參與人士掌握出行資訊。對於接駁巴士目的地的意見，本局會因應活動舉辦性質向主辦方提供適當建議。將適時與博企協調優化本澳在大型戶外表演時之穿梭巴士班次安排。 就有關輕軌車資支付方式，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12/DRP- |

| | | |
|-------------------|-----------------|---|
| | | CC/2025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
| 056/CCSC/ 2025 | 10/B- I/2025 | 就有關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12/DRP-CC/2025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
| 057/CCSC/ 2025 | 11/B- I/2025 | 本局已知悉並將作參考，並會積極研判各項建議之可行性，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增加巴士場景可受理的支付工具，倘引入更多的車資支付方式，將會適時公佈。 而就有關宣傳內容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12/DRP-CC/2025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
| 058/CCSC/ 2025 | 12/B- I/2025 | 本局因應農曆新年期間居民及來澳旅客的出行需要部署交通安排及應急預案，包括針對旅客集中的區域採取分流措施，指示兩巴加派人手於客流高峰站點加強指示及協助分流乘客，以及密切監測各站點候車情況，靈活調度人員及車輛、增加班次及增派特班車加快疏導。同時透過不同渠道發佈臨時交通安排資訊，供旅客規劃出行安排。本局將持續審視及綜合評估本澳於節假日時各主要交通樞紐之狀況，與交通執法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亦適時與博企協調作出優化交通安排等細節調整。 而就有關宣傳意見，本局早前已透過第012/DRP-CC/2025號電子公函作出回覆。 |
| 106/CCSC/ 2025 | 13/B- I/2025 | 就 貴委員會之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 |
| 107/CCSC/ 2025 | 14/B- I/2025 | |
| 108/CCSC/ 2025 | 15/B- I/2025 | |
| 109/CCSC/ 2025 | 16/B- I/2025 | 為加強各道路持份者的交通安全意識，本局定期透過交通安全知識講座和各電子渠道進行宣傳，當中亦有包括提醒自行車駕駛者駕車安全和應遵事項等訊息，此外，本局亦會定期檢視本澳交通狀況，適時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微信號（訂閱號：macau-dsat；服務號：macaudsat）等推出不同類型的交通安全資訊。 |
| 113/CCSC/ 2025 | 17/B- I/2025 | 就 貴委員會之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 |

| | | |
|-------------------|-----------------|---|
| 114/CCSC/ 2025 | 18/B- I/2025 | 本局早前曾就建議位置作出分析，結論不適宜設置過路設施。有關交通管制措施，需要考慮客觀環境條件，例如減速標線一般設置於斑馬線、彎位或車流交匯處上游位置，太接近轉彎對駕駛者亦會構成危險。基於上址的環境條件未有改變，本局將維持現有交通安排。有關增設行人路事宜涉及市政職能，由於個案已送交相關部門，本局不另作轉介。本局將配合市政部門就行人路的規劃，提供交通意見，共同推進步行環境。 |
| 115/CCSC/ 2025 | 19/B- I/2025 | 本局將檢視並綜合現場環境條件，適時研究相應改善措施。 |
| 118/CCSC/ 2025 | 20/B- I/2025 | <p>本局由2019年起，陸續檢視全澳各區斑馬線，至今已完成287條，當中，2024年共優化近60條斑馬線。從2021年底起，陸續於具備條件的位置增設全向行人過路，縮短行人過路時間及提供額外過路空間，至今已啟用10處“全向式行人過路設施”。本局亦致力優化或完善標線標誌工作包括自2023年起，在全澳各學校周邊、跨區道路、主要道路、車流量大以及車輛速度快等地點設置新式樣之「螢光黃綠人行橫道交通標誌」，望透過螢光黃綠邊框以突顯人行橫道標誌，提高駕駛者注意，從而更能保障學生及行人過路安全；而在2024年，亦首次引入“縱向減速標線”及“人行橫道預告標記”，透過道路標線提示駕駛者注意行人及減速，以進一步保障行人過路安全。上述的各項檢視及優化工作將持續進行。</p> <p>就其他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p> |
| 119/CCSC/ 2025 | 21/B- I/2025 | <p>現時蓮花路停車場的地下行人通道可以通往蓮花路／新濠影匯巴士站。根據本局2025年1月統計資料，蓮花路停車場輕型車輛及電單車平均泊車率分別為48%及15%，從數據上可見能滿足停泊需求。本局將持續關注區內交通情況，適時檢視行人過路及停泊車安排。</p> <p>就其他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p> |

| | | |
|-------------------|-----------------|---|
| 123/CCSC/ 2025 | 22/B- I/2025 | <p>經與土地管理部門協調，本局正規劃利用『史伯泰／麗景灣』巴士站旁邊部份用地作優化行人路及擴闊候車空間等用途，並將因應方案制定相關交通標誌及標線。</p> <p>就其他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p> |
| 125/CCSC/ 2025 | 23/B- I/2025 | 就 貴委員會之意見，本局已收悉並正分析研究，待跟進後將再致函回覆。 |

在此感謝 貴委員會的賜教及提供之寶貴意見。

耑此函達，順頌
台祺

局長
由副局長代行
鄭岳威


 Ngoc Vai CHIA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5.03.28
 15:32:21 +0800